

民间金融街创建国家产融合作示范区
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方案编制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1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4
1.12 响应和偏差.....	14
2.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20
6.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合同授予.....	2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2 评标结果异议.....	2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1

7.4 定标.....	21
7.5 中标通知.....	21
7.6 履约保证金.....	21
7.7 签订合同.....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投诉.....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初步评审.....	32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3.4 评标结果.....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目 录.....	45
一、 投标函及附录.....	46
（一） 投标函.....	46
（二） 投标函附录.....	47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8
三、 投标报价表.....	49
四、 资格审查资料.....	50
五、 投标人声明.....	51
六、 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52
八、 技术服务方案.....	53
九、 其他资料.....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51号</u> 联系人： <u>杜工</u> 电话： <u>020-8352021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广卫路4号18楼代理部</u> 联系人： <u>甘工</u> 电话： <u>020-61101333-1867</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民间金融街创建国家产融合作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方案编制服务
1.1.5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需要在 2024 年 月 日前提出投标疑问。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浮动幅度值若出现小数，则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28037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u>本项目成本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80 % 设置，为 2242960 元。</u>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明，并提交详细的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报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人工费（近一个月的人员工资表、社保证明及工作时间网络图等）、公司办公费（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固定资产摊分证明等）、办公设备费（电脑发票、软件发票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u>不要求。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u>
4.1.1 (A)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本项目不适用。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u> ②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封装要求。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____ 截止时间：____ 3. 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本项目不适用。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本项目不适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u>
5.2 (B)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导入电子招标文件； （5）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7）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p> <p>(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0)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中标价 10%的履约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u> 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提交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或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 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 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10.3	否决投标条款	<p>否决投标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的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 7. 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4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5	其他	中标人应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或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允许依法分包，但需要报招标人审核同意方可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人声明；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七、技术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及“报价书”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

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

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

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
招
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
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递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

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 责人	服务 期限	机器码是 否相同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

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 <u>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要求）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商务部分： <u>20</u> 分 2.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 <u>70</u> 分 3. 投标报价： <u>10</u> 分 注：1+2+3项为投标人综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若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个（不含5个），直接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参考价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资质情况 (10分)	投标人具备： (1)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可得5分； (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可得5分。 本项最高可得10分。
		获奖情况 (4分)	投标人获得过政府相关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业协会颁发的规划设计类奖： 国内一线城市的，每个4分，省会城市每个1分；此项最高可得4分。 没有符合要求的荣誉不得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并加盖公章。
		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具有公共建筑等相关类项目全过程建筑设计且已建成的项目，一线城市的，每个得4分，省会城市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可得6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效果图、项目建成实景图）并加盖公章。
2.2.4 (2)	技术服务方案（70分）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10分）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科学、合理、准确，得8-10分；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较为科学、合理、准确，得5-7分；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基本科学、合理、准确，得3-4分；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不够科学、合理、准确，得1-2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国际视野分析（案例研究）（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国际案例研究，分析内容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8-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国际案例研究，分析内容较为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5-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国际案例研究，分析内容基本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3-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国际案例研究，分析内容不够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1-2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整体策划方案（20分）	投标人提供的改造思路、设计理念、功能定位、建设目标等，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15-20分； 投标人提供的改造思路、设计理念、功能定位、建设目标等，较为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11-14分； 投标人提供的改造思路、设计理念、功能定位、建设目标等，基本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6-10分； 投标人提供的改造思路、设计理念、功能定位、建设目标等，不够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1-5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实施方案（20分）	投标人提供的城市空间设计、重要节点设计、设计要素指引、道路交通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等，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15-20分； 投标人提供的城市空间设计、重要节点设计、设计要素指引、道路交通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等，较为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11-14分； 投标人提供的城市空间设计、重要节点设计、设计要素指引、道路交通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基本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6-10分； 投标人提供的城市空间设计、重要节点设计、设计要素指引、道路交通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等，不够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1-5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p>专项分析 (10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树木保护专章、既有建筑活化利用专项、业态策划专项、运营管理专篇，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 8-10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树木保护专章、既有建筑活化利用专项、业态策划专项、运营管理专篇，较为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 5-7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树木保护专章、既有建筑活化利用专项、业态策划专项、运营管理专篇，基本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 3-4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树木保护专章、既有建筑活化利用专项、业态策划专项、运营管理专篇，不够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 1-2 分；</p> <p>无或其他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0.5 分，下偏 1%扣 0.2 分。本小项最多扣 10 分。	
2.2.4 说明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民间金融街创建国家产融合作示范区项目 整体策划方案编制任务书

（一）项目范围

民间金融街创建国家产融合作示范区项目整体策划方案编制服务范围以长堤大马路为核心，西至人民路，北至大新路，东至回龙路、起义路，南至沿江路，约 84 公顷。

（二）工作内容

整体策划方案编制的工作内容具体需包括：

1. 项目背景及概况

现状问题分析；项目概况介绍，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 目标和原则

项目提升策略、功能定位、建设目标、设计理念及表现手法。

3. 成果要求

手绘草图或过国内外建成实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平面布局表达，总平面图、功能布局。
- 2) 整体空间表达，与周边空间关系，鸟瞰图。
- 3) 竖向空间表达，场地及周边竖向关系、内部竖向。
- 4) 色彩管理表达，空间色彩运用及管理，主色与配色。
- 5) 重要节点表达，尺度、色彩、材质、改造技术手段等。

4. 投资估算

总投资估算表、单项工程综合估算表。

5. 配合服务

配合招标人、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制作与项目相关的会议汇报文件、公示文件和相关上会的材料等；开展上述工作的各阶段组织专家评审所需费用，包括专家

费、会务费等，由中标单位负责。

（三）成果要求

整体策划方案文本采用不少于A4幅面。电子数据成果的文本正文采用word格式或pdf格式。应符合建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规划成果管理的格式要求。

二、民间金融街创建国家产融合作示范区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任务书

（一）项目范围

民间金融街创建国家产融合作示范区项目（下称“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范围以长堤大马路为核心，西至人民路，北至大新路，东至回龙路、起义路，南至沿江路，约84公顷。

（二）工作内容

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工作内容具体需包括：

1. 编制说明

现状分析：历史文化、公共空间、道路交通、配套设施、绿地景观、商业产业等现状分析。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区位、规划衔接。设计说明：设计依据及理念、建设目标和技术手段等。

2. 主要设计内容

- （1）城市空间：总平面、功能布局、鸟瞰图。
- （2）城市景观：景观总平面，街道、公园、滨水等设计。
- （3）城市建筑：建筑总平面，平立剖（含第五立面）等。
- （4）城市功能：雨污分流、海绵城市等总平面及设计。
- （5）城市交通：交通总平面，道路铺装、道路设施等设计。
- （6）城市公共设施：广场、环卫设施、驿站、标识系统等设计。

(7) 历史文化：传统风貌建筑、历史建筑、文保建筑等修缮（修缮理念、修缮措施、灯光系统）。

3. 重要节点设计

城市景观轴、广场、主要交通节点、口袋公园、标志性建构筑物、主要街面等公共开敞空间，提供整体效果图、鸟瞰图。重要建筑包括各类建筑的样板改造范例，需有平、立、剖面图、鸟瞰图，各类不少于两处。包括但不限于永安堂前广场、圣心至大三元通廊、8处公房等节点。

4. 设计指引

提供构建库及要素做法，包括绿植系统、铺装系统、城市家具、灯光设计、橱窗改造、广告招牌规整、三线规整等。

5. 投资估算

总投资估算表、单项工程综合估算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6. 配合服务

配合招标人、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制作与项目相关的会议汇报文件、公示文件和相关上会的材料等；开展上述工作的各阶段组织专家评审所需费用，包括专家费、会务费等，由中标单位负责。

(三) 成果要求

实施方案文本采用不少于A4幅面。电子数据成果的文本正文采用word格式或pdf格式，并应符合建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规划成果管理的格式要求。

三、 民间金融街创建国家产融合作示范区项目既有建筑活化利用专项工作任务书

（一）项目范围

民间金融街创建国家产融合作示范区项目（“下称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范围以长堤大马路为核心，西至人民路，北至大新路，东至回龙路、起义路，南至沿江路，约 84 公顷。

（二）工作内容

按照“广州外滩 长堤复兴”的总体定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明确活化利用的公房及其他房屋的建筑范围、功能业态导向、设计指引、相关消防设计安全评估、环境条件相符性分析、周边交通及市政设施承载力分析等内容。

2. 进行具体的功能研究，包括功能配比。

（三）成果要求

1. 所有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A4（297mmx210mm）或 A3（297mmx420mm）pdf 和 word 格式文件，并力求清、完整，标注齐全、准确，同图纸规格尽量统一。

2. 计算机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使用以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坐标系统为准。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Word 的*.docx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dwg 格式，JPG 文件的*.jpg 格式，汇报演示文件采用 PPT 格式。

四、民间金融街创建国家产融合作示范区项目树木保护专章工作任务书

（一）项目范围

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以长堤大马路为核心，西至人民路，北至大新路，东至回龙路、起义路，南至沿江路，约 84 公顷。

（二）工作内容

1. 编制内容参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主要包括总则、树木资源调查、树木保护措施及结论建议等。结合实施方案，根据已有的项目范围内的树木调查资料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主要结论纳入实施方案、设计方案中。

2. 配合服务

（1）配合招标人、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制作与项目相关的会议汇报文件、公示文件和相关上会的材料等；

（2）开展上述工作的各阶段组织专家评审所需费用，包括专家费、会务费等，由中标单位负责。

（三）成果要求

1. 所有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A4（297mmx210mm）或 A3（297mmx420mm）pdf 和 word 格式文件，并力求清、完整，标注齐全、准确，同图纸规格尽量统一。

2. 计算机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使用以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坐标系统为准。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docx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dwg 格式，利 JPG 文件的*.jpg 格式，汇报演示文件采用 PPT 格式。

五、民间金融街创建国家产融合作示范区项目业态策划专项工作任务书

（一）项目范围

业态策划专项编制服务范围以长堤大马路为核心，西至人民路，北至大新路，东至回龙路、起义路，南至沿江路，约 84 公顷。

（二）工作内容

按照“广州外滩 长堤复兴”的总体定位，开展业态策划工作。通过对现状业态分析，明确总体的功能定位、详细业态空间布局、公共设施建议、营销与推广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现场调研，结合现状及相关资料，通过调研、走访等方式，摸清范围内的主要公共建筑的现状功能，并按照商业、休闲、金融、酒店、公寓等类型进行分类，统计总量和业态结构。

2. 案例研究，结合国际比较成熟的城市中心区，尤其是滨水地区的业态研究，进行金融街区域业态策划。

3. 从广州市和越秀区的层面分析区域主要功能定位，研究业态错位发展设想。

4. 对于主要区域、街巷，进行功能重塑，每一条街做出不同特色，形成体验丰富的特色区域。

5. 针对主要楼宇，尤其是即将改造的公房，进行精细的业态定位。

6. 空间布局和环境的美化。项目业态策划既要注重商业繁荣，也要注重建筑美观和环境优美。在建筑风格上，要保持与街区主题相一致的风格；在景观上，要注重绿化、雕塑、灯光等元素的搭配，营造出独特的氛围；店面装修和广告牌的设计，保持统一风格，提升整体美感。

（三）成果要求

1. 所有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A4 (297mmx210mm)或 A3 (297mmx420mm) pdf 和 word 格式文件,并力求清、完整,标注齐全、准确,同图纸规格尽量统一。

2. 计算机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使用以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坐标系统为准。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word 的*. docx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dwg 格式利 JPG 文件的*. jpg 格式,汇报演示文件采用 PPT 格式。

六、民间金融街创建国家产融合作示范区项目运营管理专项编制任务书

(一) 项目范围

运营管理专项编制范围以长堤大马路为核心,西至人民路,北至大新路,东至回龙路、起义路,南至沿江路,约 84 公顷。

(二) 工作内容

按照“广州外滩·长堤复兴”的总体定位,为了进行长效地进行运营管理,长久地保持地区活力,开展本次专项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对标案例研究,学习借鉴国际上比较成功的管理运营经验;
2. 理顺管理体制,避免多头管理;
3. 理顺政府管理和市场化运营结合的新型模式;
4. 进行形象策划,宣传品的包装,制定营销策;
5. 市场分析。市场分析是片区经营管理方案的基础,需要对目标片区进行深入研究,包括市场容量、竞争格局、消费需求等方面的分析。通过市场分析,可以了解目标片区的市场潜力和发展趋势,为后续的经营管理方案制定提供重要依据。根据市场分析结果,针对不同片区的特点,制定差异化的经营策略,实现更好的市场定位和精准营销,为后期的招商、运营、活动策划提供方案;

6. 提出产业引入机制。根据片区产业定位，对新进的产业需按相应流程经进行审批，确认符合项目招商产业范围方可引入。

（三）成果要求

1. 所有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A4（297mmx210mm）或 A3（297mmx420mm）pdf 和 word 格式文件，并力求清、完整，标注齐全、准确，同图纸规格尽量统一。

2. 计算机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使用以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坐标系统为准。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 docx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dwg 格式，JPG 文件的*. jpg 格式，汇报演示文件采用 PPT 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民间金融街创建国家产融合作示范区项目
实施方案及专项方案编制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人声明
-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贵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以：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_____（项目名称）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3.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为上述工作提供不少于本投标书技术服务方案中所注明的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

4.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5. 我单位若在报价有效期内我们违反上述责任中的任一条，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单位承担由此所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一切费用。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 我方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单位中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投标报价	_____元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我方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授权委托书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p> <p>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三、投标报价表

主要工作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民间金融街创建国家产融合作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方案编制服务		此费用已包含整体策划方案、实施方案、树木保护专章、既有建筑活化利用专项、业态策划专项、运营管理专项编制服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五、投标人声明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